

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甲方： 陵川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 陵川县崇文镇城北社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山西省征收征用农民集体所有土地征地补偿费分配使用办法》、陵川县人民政府《关于对被征地农民实行基本养老保险补贴的实施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办法，经双方协商一致，就征地补偿安置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拟征收土地基本情况

拟征收土地涉及崇文镇城北社区，所有权为城北社区居民委员会，征收土地用于陵川县 2020 年第一批次建设用地项目，面积 0.1684 公顷，其中：农用地 0.1684 公顷（旱地 0.1457 公顷）。

二、拟征地补偿费用及支付

1. 该项目征地补偿费按照《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规定标准执行。拟征收农用地 0.1684 公顷，征地补偿费按照每公顷 70.2660 万元标准补偿。以上共计补偿费 11.8328 万元（大写：壹拾壹万捌仟叁佰贰拾捌元整）。该补偿费用包含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

2. 该项目用地占用乙方旱地 0.1457 公顷，青苗补偿费按 2.5095 万元/公顷标准补偿，共计补偿 0.3656 万元（大写：叁仟陆佰伍拾陆元整）。根据对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确认，不涉及村民住宅和其他地上附着物等。

3.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相关费用落实情况以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确认为准。

4. 乙方应与村民签订征收补偿协议，所得的征地补偿费用分配使用具体办法按照我省有关规定执行。乙方收到征地补偿费后，及时补偿给承包土地的村民，尽快收回被征收的土地。

5. 上述征地面积和征地补偿费用，甲乙双方一致认可，在该用地依照法定程序批准后，一次性付给乙方。乙方及时向土地征收部门移交土地及地上附着物。

三、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应组织本村两委成员、党员、村民代召开会议，并按照“四议两公开”程序讨论和通过《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将讨论和通过后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在村里进行依法公示。

2. 该用地在未签订协议之前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等产生的经济权属纠纷，一概由乙方承担并负完全责任。

3. 本协议生效后，乙方不得擅自改变原土地条件及地上附着物现状。

四、其它约定

1. 本协议签订后，有未尽事宜，可由双方约定后签订补充协议，作为协议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3. 本协议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贰份，甲方壹份，乙方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020年12月17日

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甲方： 陵川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 陵川县礼义镇东街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山西省征收征用农民集体所有土地征地补偿费分配使用办法》、陵川县人民政府《关于对被征地农民实行基本养老保险补贴的实施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办法，经双方协商一致，就征地补偿安置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拟征收土地基本情况

拟征收土地涉及礼义镇东街村，所有权为东街村民委员会，征收土地用于陵川县 2020 年第一批次建设用地项目，面积 0.0811 公顷，全部为建设用地。

二、拟征地补偿费用及支付

1. 该项目征地补偿费按照《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规定标准执行。拟征收建设用地 0.0811 公顷，征地补偿费按照每公顷 61.6005 万元标准补偿。以上共计补偿费 4.9958 万元（大写：肆万玖仟玖佰伍拾捌元整）。该补偿费用包含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

2. 该项目用地不涉及占用乙方旱地。根据对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确认，不涉及村民住宅和其他地上附着物等。

3.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相关费用落实情况以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确认为准。

4. 乙方应与村民签订征收补偿协议，所得的征地补偿费用分配使用具体办法按照我省有关规定执行。乙方收到征地补偿费后，及时补偿给承包土地的村民，尽快收回被征收的土地。

5. 上述征地面积和征地补偿费用，甲乙双方一致认可，在该用地依照法定程序批准后，一次性付给乙方。乙方及时向土地征收部门移交土地及地上附着物。

三、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应组织本村两委成员、党员、村民代召开会议，并按照“四议两公开”程序讨论和通过《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将讨论和通过后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在村里进行依法公示。

2. 该用地在未签订协议之前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等产生的经济权属纠纷，一概由乙方承担并负完全责任。

3. 本协议生效后，乙方不得擅自改变原土地条件及地上附着物现状。

四、其它约定

1. 本协议签订后，有未尽事宜，可由双方约定后签订补充协议，作为协议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3. 本协议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贰份，甲方壹份，乙方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020年12月12日

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甲方：陵川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陵川县杨村镇杨村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山西省征收征用农民集体所有土地征地补偿费分配使用办法》、陵川县人民政府《关于对被征地农民实行基本养老保险补贴的实施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办法，经双方协商一致，就征地补偿安置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拟征收土地基本情况

拟征收土地涉及杨村镇杨村村，所有权为杨村村民委员会，征收土地用于陵川县 2020 年第一批次建设用地项目，面积 1.1835 公顷，其中：农用地 0.9868 公顷（旱地 0.8801 公顷），建设用地 0.1967 公顷。

二、拟征地补偿费用及支付

1. 该项目征地补偿费按照《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规定标准执行。拟征收农用地 0.9868 公顷，征地补偿费按照每公顷 61.6005 万元标准补偿；拟征收建设用地 0.1967 公顷，征地补偿费按照每公顷 61.6005 万元标准补偿。以上共计补偿费 72.9042 万元（大写：柒拾贰万玖仟零肆拾贰元整）。该补偿费用包含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

2. 该项目用地占用乙方旱地 0.8801 公顷，青苗补偿费按 2.2815 万元/公顷标准补偿，共计补偿 2.0079 万元（大写：贰万零柒拾玖元整）。根据对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确认，不涉及村民住宅和其他地上附着物等。

3.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相关费用落实情况以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确认为准。

4. 乙方应与村民签订征收补偿协议，所得的征地补偿费用分配使用具体办法按照我省有关规定执行。乙方收到征地补偿费后，及时补偿给承包土地的村民，尽快收回被征收的土地。

5. 上述征地面积和征地补偿费用，甲乙双方一致认可，在该用地依照法定程序批准后，一次性付给乙方。乙方及时向土地征收部门移交土地及地上附着物。

三、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应组织本村两委成员、党员、村民代召开议，并按照“四议两公开”程序讨论和通过《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将讨论和通过后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在村里进行依法公示。

2. 该用地在未签订协议之前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等产生的经济权属纠纷，一概由乙方承担并负完全责任。

3. 本协议生效后，乙方不得擅自改变原土地条件及地上附着物现状。

四、其它约定

1. 本协议签订后，有未尽事宜，可由双方约定后签订补充协议，作为协议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3. 本协议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贰份，甲方壹份，乙方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020年11月11日